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林泓廷
電話：1999(縣外請撥03-9251000分機
2657)
電子信箱：htlin@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宜蘭縣立復興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802131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8D124105_108D2054133.pdf)

主旨：檢送「108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請各校協助轉知訊息，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12月20日移署移字第1080144315號函辦理。
- 二、為持續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並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各類技術士技能檢定，培養一技之長，穩健家庭生活，特研訂旨揭計畫。
- 三、本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09年2月17日(星期一)至同年3月20日(星期五)止(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將另行通知)，為使全國各級學校知悉本計畫，惠請協助轉知全國各級學校(含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院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內政部移民署彙辦(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
- 四、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僅於報名期



間開放（暫訂為109年2月17日至同年3月20日），為確保新
住民及其子女權益，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
申報並完成申報資料寄送，以免向隅。

正本：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